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 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茲因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上限，並明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及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範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以及增訂評審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